

证券代码：127689

证券简称：PR抚投债

1780346.IB

17抚投专项债

**关于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
抚投专项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抚投专项债”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抚投专项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上交所）：127689

（三）证券代码（银行间）：1780346.IB

（四）证券简称（上交所）：PR 抚投债

（五）证券简称（银行间）：17 抚投专项债

（六）基本情况：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9.30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7 抚投专项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简称“PR 抚投债”。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70%。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1.86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6月19日15: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4）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

人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六、其他”之“(二)登记方法”之“3、联系方式”),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票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元)为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出席对象:(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二)发行人;(三)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四)债权代理人;(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注: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需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议案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2/3以上(不含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或有新增临时提案，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2个工作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一)参会资格确认文件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 登记方法

1、上述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当将确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3)及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会议召集人处(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述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确认参会资格。参会回执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5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提交参会证明文件时间截止2024年6月19日15:00。具体以达到邮箱系统时间为准(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述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联系方式

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远

电话：15720909286

邮箱地址：294520769@qq.com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七、附件

附件一：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关于召开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 抚投债、17 抚投专项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拟提前兑付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 1.86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2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债券利率：5.70%；

4) 债券面值：20 元/张；

5)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共计 242 天（算头不算尾）；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20.00 \times 5.70\% / 365 \times 242 = 0.76$ 元

7) 兑付净价：20 元/张

综上，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按照每张债券本息合计支付：20 元+0.74 元=20.76 元

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摘牌。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
_____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关于召开 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7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未偿还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账号: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年 月 日